

四川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声明单位：成都贝玛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制



填写说明书

1. 产品类别：是指定量包装商品的类别，例如：粮油类、食品类、化妆品类、洗涤用品类、化肥类、农药类等。
2. 企业注册地址：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企业生产地址：是指企业生产所申请的定量包装商品所在地。**温馨提示：**企业注册地址需为本省。
3. C标志内审员人数：企业内部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C标志）内审员数量。
4. 产品依据标准：是企业声明产品的最新版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
5. 商标/品牌：指申请的产品所对应的商标/品牌。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都贝玛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雪山大道一段 266 号附 1 号	邮编	611330
企业生产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雪山大道一段 266 号附 1 号	邮编	61133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29MABPYRPN6T	生产线数量	3 (条)
联系人	陈莎	电子邮箱	554268929@qq.com
联系电话/手机	15208466782	传真	/
C 标志内审员人数	5	企业上一年度产值 (万元)	0
产品类别	食品 (酒类)	商标/品牌	红星/珍泉
企业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节假日	国家法定节假日
声明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内容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拟使用“C”标志的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商标/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 (净含量)	产品依据标准
1	食品	红星牌	白酒	100ml	GB/T10781.2 Q/HRHXG0043
				150ml	
				250ml	
				500ml	
				750ml	
2	食品	珍泉牌	白酒	100ml	GB/T10781.2 Q/BMJ0001S GB/T 26760 GB/T 20822
				125ml	
				150ml	
				250ml	
				500ml	
				750ml	
3	食品	珍泉牌	配制酒（其他）	100ml	Q/BMJ0002S
				125ml	
				150ml	
				250ml	
				500ml	
				750ml	

注：本页可添加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公开承诺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本企业公开承诺，上述产品型号符合《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拟对上述产品型号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C”标志，并接受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2023年10月16日

(上述表格需企业自行下载，打印并签字盖章后连同本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本网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图形使用规定

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在上传资料到本网站的同时，要在企业自身的网站上同时公开承诺。上传本网站 3 日后自动取得“C”标志使用权利。
2. 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图形外沿为正八边形，内沿为正方形，比例如下图；



3. 使用“C”标志时，应清晰易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可除去；
4. “C”标志应与净含量同时标出，标于净含量之后或之前。“C”标志字符高度与净含量字符规定高度相同，最小高度不少于 3mm；
5. 标志颜色推荐为黑色，也可根据印刷需要选择其他颜色。